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2026年度监控设备、安防报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6090163)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3-28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2026年度监控设备、安防报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成交候选人第1名: 包头市得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金额 (折扣): 79.50%,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成交候选人第2名: 昆区淼鹏电脑经销部, 成交金额 (折扣): 80.00%,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成交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浩腾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折扣): 74.00%,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评标情况

1.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2026年度监控设备、安防报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 ZB2026090163

3.成交候选人基本情况

成交候选人第1名: 包头市得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金额 (折扣): 79.50%,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成交候选人第2名: 昆区淼鹏电脑经销部, 成交金额 (折扣): 80.00%,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成交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浩腾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折扣): 74.00%,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示期为2026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8日。公示期内, 所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 按采购文件中有关质疑的规定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须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 质疑材料必须明确所质疑事项,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逾期将不再受理。

3、其他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2026年度监控设备、安防报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B2026090163）于2026年03月25日在包头市九原区建华路6号华诚中心北楼2303会议室进行了开评标。根据全体评委的评审及推荐意见，现将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邮政官网<http://www.chinapost.com.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bt.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om/>）；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区阿尔丁大街11号街坊包头市邮政分公司**

联系人：**马玉君**

电话：**0472-212000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薛勇**

电话：**18004727322**

邮件：**1800472732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薛勇（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